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111 年度學校假日警衛 (校園安全維護人員) 甄選簡章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3 日

壹、主旨：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誠徵 111 年度假日警衛(校園安全維護人員)，正取 1 名，備取 1 名。

貳、說明：

一、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
2. 如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者為準)**，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
3. 男女均可，品行端正、操守廉潔、態度和藹、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或嗜好者。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二、報名：

(一)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二)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11 月 07 日 (星期一) 上午 12:00 止 (逾時不受理)。

(三) 報名手續與地點：請**親自**至本校**總務處**報名。連絡電話 03-3822269#510(總務主任)、511(事務組長)

(四) 報名文件：(請備齊相關文件如下，正本驗畢即發還，請另繳影本乙份留存。

1. 報名表 (如附件表格)。
2. 國民身分證。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資格證明。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無則免附)。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6. 身心障礙證明。
7. 切結書(正本)

三、甄選：

(一) 日期：111年11月07日(星期一)下午13:30開始甄試

應試人員報到時間：08:00~12:00至總務處報到

(二)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三) 方式：公開面試。

(四) 評選標準：學歷10%、經歷10%、面試65%、專長15%。

(五)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分)者，將不予錄取。

(六) 錄取名額：警衛正取1名，備取1名。

四、放榜及報到事宜：

(一)放榜：111年11月07日(星期一)下午8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報到：錄取者應於111年11月08日(星期二)上午12時前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報到，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五、聘期：本職缺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錄取後自111年11月08日起聘試用至111年12月31日止。表現優良者符合校方需求者，自112年01月01日起始得正式訂定聘任契約，聘期一年。

六、服勤時間：

(一) 週六、周日及國定假日：上午08:00—下午16:00。

(二) 以上執勤時間為校方預定，實際執勤時間視校方改定。

(三) 若遇國定假日照常值勤，若因事、因病無法值勤時，應事先請假並另覓代理人代理，並自付代理費用。無故曠職每日扣薪新台幣1200元，連續三日曠職或1個月內累積曠職達4日以上者，或一年內事病假合計超過一個月者，則解雇；請假每日扣薪新台幣600元。執勤時間不得遲到早退或擅自離開工作地點，否則依曠職論處

(四) 休假時間：除週六、周日及國定假日值勤時間以外(若要調整，應事前知會相關人員調班，否則依曠職論處)。春節年假：每年3天年假。乙方知會甲方後可以自行調整放假時間(其他國定假日照常上班)。

七、工作任務：

(一)校園門禁安全管理。

(二)校園安全維護巡視及放學後定時、不定時巡察校園，巡視關鎖行政辦公室及教室門窗、樓梯鐵門及電源等。

(三)路口交通指揮、支援上下學交通導護工作。

(四)協助蒞臨賓客車輛指揮停放、管制。

(五)簽收包裹信件、例假日及下班時段由警衛室代收後轉交相關人員。

(六)校園保全系統設定與解除。

- (七)環境整理、校園打掃、花木修剪澆灌。
- (八)課後及列假日活動支援及施工進行時必要之協助。
- (九)偶(突)發事件之緊急處理或通報有關單位及人員。
- (十)其他臨時交辦任務及校務支援事項等。

八、待遇：

- (一)臨時人員進用採時薪制，薪資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即桃園市政府有關法令辦理：時薪 168 元。(享有勞保、健保)
- (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施行之。
- (三)臨時人員因故自行辭職或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得要求給付遣散費或退職金。

九、錄取：

1. 正取警衛 1 名，備取 1 名。出缺時依序遞補（備取資格保留期限一年）。
2.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將不予錄取，本校將另行公告甄選事宜。
3. 若經本單位徵選錄取者，應於 14 日內前往各警察分局，申請個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乙份交予本機關。若為無犯罪證明，則本證明之申請費用由本機關給予全額補助；若為有犯罪記錄，則申請費用自付，並取消錄用資格，由備取遞補。
4. 經錄取後二星期內提出三個月內公立醫院或衛生所健康檢查報告，相關費用自付。未能及時繳交或有傳染病、身體狀況不宜擔任警衛工作者，由備取遞補，不得異議。

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警衛聘用相關規定辦理，歡迎符合資格人士親至本校報名。相關簡章表單可至本校網頁 <https://lfes.tyc.edu.tw/> 下載。

十一、聯絡人：總務主任林主任或事務組長余老師，聯絡電話：03-3822269 轉 510、511。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甄選「111 年度假日學校警衛」報名表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照片黏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語言(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四縣、海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中度 <input type="checkbox"/> 輕度)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無者免填)				
專業證照	類別		證號	
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起訖日
繳驗 證件影本	() 1. 身心障礙證明 () 2. 國民身分證 () 3. 最高學歷證件 () 4. 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5. 過去服務證明書 () 6. 切結書(正本)			
個人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防身術或武術 <input type="checkbox"/> 急救人員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木工 <input type="checkbox"/> 園藝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水電修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注意事項	一、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證本驗畢發還，影印本機關留存(A4規格)。 三、一律親自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 四、審核如有異議，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 五、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六、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如有偽造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切 結 書

查本人應徵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學校假日警衛工作

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7.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8. 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
9. 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

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

先訴抗辯權

此致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

具 結 人：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假日警衛甄選評分表

應聘人編號：

評分項目	評分內容	評分	備註
學歷 (10%)	大專 (10%)		
	高中 (8%)		
	國中 (7%)		
經歷 (10%)	曾經擔任保全、機關、學校或大樓警衛工作經歷，每滿一年加 1 分；10 分為上限。		
面試 (65%)	包含： 1. 健康狀況 2. 服務熱忱 3. 人際互動 4. 溝通表達能力 5. 親和力 6. 服裝儀容...等		
專長 (15%)	包含防身術或武術、急救訓練、語言、水電、木工、資訊、等專長。		
總 分			

註：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 者，將不予錄取。

評審委員簽名：

評審日期： 年 月 日